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和日镇唐德村、宁秀镇热旭日村千头牦牛基地
牲畜改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焯琛公招（货物）2024-014

采购合同编号：QH YCGZHW2024-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4384258.00 元

投标包号：/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萱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22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和日镇唐德村、宁秀镇热旭日村千头牦牛基地
牲畜改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焯琛公招（货物）2024-014

采购合同编号：QHYCGZHW2024-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4384258.00 元

投标包号：/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萱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萱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22日和日镇唐德村、宁秀镇热旭日村千头牦牛基地牲畜改良项目（青海焯琛公招（货物）2024-01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公牛	高原型牦牛	年龄：4-5岁 (四牙) 身高(厘米)： 115至 125cm	海北传奇 养殖业有 限公司	26头	8113.00	210938.00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牲畜：投放到农户后保活30天

2	母牛	高原型牦牛	年龄：4-5 岁 (四牙) 身高(厘米)： 106 至 109cm	海北传奇 养殖业有 限公司	505 头	8264.00	4173320.00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 期：牲畜：投放到农 户后保活 30 天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投标总价		大写：肆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4384258.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384258.00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抽样检测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投放到农户后保活30天；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依据自身时间安排乙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30%，计（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柒元四角整，小写：1315277.4元整。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方验收通过后并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书后支付总价款的70%，计（大写）：叁佰零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陆角整，（小写）：3068980.6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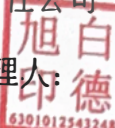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青海壹诺源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中心广
场支行

联系电话：0973-8752120

账号：2806004809200345365

联系电话：

2024年 4月 2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沈国琦

时间：2024年04月29日

